

编者按:

《丘中有麻》历来论者多以为是情诗,或者以为是思贤之作,白军君先生说,都不是,它就是一封家书,是诗作者安排家中事务而已。这个解读,的确前无古人,即便是编者,也是大感讶异。不过,对《诗经》的解读,本来就众说纷纭,没有定论。只要能自圆其说,却也不能说就是错了。军君兄所以能独树一帜者,正为其能不落前人之窠臼也。

废话休说,且看白军君先生如何阐释《丘中有麻》,相信读者自有好恶、论断。

历代学者对《诗经·国风·丘中有麻》给出过自己的解释,他们的解说差异巨大,有说是写私奔的,有说是招赘偕隐的,也有说是思贤之作的,还有说是写情人定情过程的。粗略统计,在文学史上留下记录的至少有七种之多。造成这种情形的原因,依我看,就是历代大儒想多了,过度引申诠释。

《风》诗是什么?它就是一部色彩斑驳的野史,更多的是老百姓的柴米油盐,饮食男女,风情万种,摇曳生姿才构成它最主要的文学风景。后世一些文人硬要把经国大事往它“身上”套,妄图把《风》诗引向雅致的歧途。如此一来,丰饶生动的《风》诗变得艰涩干瘪,原本鲜活的语言变得僵硬。

读《诗经》,我们首先须心里有底,这个底就是,内容绝对不会触碰到“淫”,即便今天的人们读到情感“出格”的地方,那也是时代变迁使然。《诗》经历了周宣王和平王东迁后两次编订,官家的介入,自然是托底的,这个底就是作品内容“干净”,用以教化万民。孔子是第三次修订。

孔子是什么人呢?政治家、思想家、文学家。不要忘记,孔子还是伟大的教育家。孔子周游列国,大半生劳碌,面对礼崩乐坏的社会现实,68岁

◇读《诗》笔记十九

一封家书

□白军君

的时候他自告奋勇担任《诗》的主编,他试图通过订正诗句、“乐正”,从文学文化入手,制止体制和礼法的混乱。这里面包藏着孔子一个巨大的野心,他在做政治文化民心工程。我说这些常识,只想说明,所谓“淫”诗,在《诗经》中绝不可能存在。孔子不会干这个事情。我相信孔子的纯粹,审美,还有他对情感表达的尺度的把握。

来,我们进入文本:
丘中有麻,彼留子嗟。彼留子嗟,将其来施施。
丘中有麦,彼留子国。彼留子国,将其来食。
丘中有李,彼留之子。彼留之子,貽我佩玖。
先从总体上把握。

《丘中有麻》写到三种农作物:麻、麦、李;写到三个人:子嗟、子国、之子;同一个及物动词“留”使用了三次。还有吗?当然,还有一个“将”,千万不可放过和轻视这个“将”字,这个“将”字看上去出现了两次,实际上第三章也有,它就隐藏在“貽我佩玖”里头。只不过,它同时给出了原因——她还曾赠我佩玖。在《丘中有麻》这首诗中,这个“将”字太重要了,它虽然只是表示柔婉的语气词,包含着客气的气韵,但是,它起到统领整篇作品的口吻作用。结合把“麻”“麦”“李”两种重要的农作物和一种水果“李”留给他人这一诗歌的主要叙事,我们不难断定,《丘中有麻》是一个男子的口吻在叙述家书,因为当时是男权社会,又处在完全的农耕时代,处置粮食和经济作物这样的家庭大事绝对

不会由一个处于家庭配角的女性来做主。
全诗三章,都采用“丘中有某,彼留某某”的句式,这是《风》诗中常见的兴体表现手法,三个兴句中,“丘”没有生成意象,丘中之“麻”“麦”“李”与动词“有”结合而成存在事象,而绝无意象。同样,最后一句“赠我佩玖”中的“佩玖”也是一种实体性的事象描述。

意象有它的内涵和生成机制,不是每一首诗中都有。意象必须在具体的语境中,通过不同的语象组成具有诗意自足性的语象结构,才能产生兴发的功能,生成独特的意象。
“丘”是一个空洞的形状概念,“有麻”“有麦”“有李”都是对“丘”作出的具体的场景描绘,使“丘”的地理位置最终确定了下来。

我们再来看看诗中的“佩玖”。《诗经》中,《木瓜》篇写到“琼玖”,《女曰鸡鸣》篇中写到“杂佩”,和《丘中有麻》篇中的“佩玖”其实就是一种东西,玉佩。古代,只有女子赠送男人玉佩。这个非常明确,《礼记·玉藻》中这样记载:“古之君子必佩玉,君子无故,玉不离身。言念君子,其温如玉。”孔子认为玉具十一德,因“君子比德如玉”的观念深入人心,君子佩玉成为一种时尚。直到成书于乾隆时期的《红楼梦》,男主角贾宝玉仍旧脖子上戴着玉。

“子嗟”“子国”是人名,“之子”不是人名,是“那个人”。“之子”一词在《诗经》中多次出现,如

《有狐》“心之忧矣,之子无裳”;《桃夭》“之子于归,宜室宜家”等。“之子”连用,“之”字多为指示性代词,有明确的指向性,译为“这”,“子”在古代是男女的通称。“将其来施”中的“施”,与《葛覃》篇“施于中谷”、《兔置》篇“施于中逵”、《娟弁》篇“施于松柏”之“施”语义一样,都是置的意思。

解决了诗作文本中词语的训释,事情变得相对简单了起来,诗旨变得明晰,清晰。我试译如下:

山坡上面种的麻,
把它留给子嗟吧。
把它留给子嗟吧,
请他帮忙来处置。

山坡上面种的麦,
把它留给子国吧。
把它留给子国吧,
请他收割自己吃。

山坡上面李子树,
把它留给那女人。
把它留给那女人,
她曾赠给我佩玖。

诗共三章,每章四句,“彼留”就用两句,占据了半篇幅,意在强调交代、嘱咐的内容和对象。如果我的解释可备一说,能够站得住脚,那么,我还要说,这首《丘中有麻》是一位远离家乡的

游子在外做事,而且安身牢固,写给家乡故交的一封信,写信的人在家乡没有了什么亲人,而且这封信写在暮春。这样一种判断,考虑到了古代的邮路不畅。也或许,是捎的口信,后来被人编成民歌。把日常生活,家书改编为歌曲传唱,是古人对生活诗意化的表达。这也从另一个侧面坐实了孔子编订《诗经》努力恢复周礼的雄心壮志。孔老师认为,周朝的人民过着一种有秩序的浪漫的诗意化生活。

现实主义作为一种文学艺术的思潮和创作方法,直到19世纪50年代才形成系统理论,《诗经》早就运用自如了。

《丘中有麻》在手法上开门见山,但这种写作手法丝毫不影响它成为《诗经》中的名篇,除了它把家书写成诗这个特点外,它其实写的很“圆”,这个“圆”指的是作品的完成度很高,诗歌在两个叙事层面展开。作为非虚构作品,《国风》来源于河南郑州及周边地区,常识告诉我们,这个地区收麦在5月中旬,割麻在7月下旬,摘李在7月。所以,我说这封家书必须在暮春抵达收信人手里,或者把话捎给当事人。否则,妻子会烂到地里。这是明面上的叙事。另一层面的叙事是隐喻,通过钩沉完成。“貽我佩玖”那个曾经赠我玉佩的人。那个人呢?写信人和收信人都心知肚明。“子嗟”“子国”都在直呼其名,唯有“之子”隐其名姓,可见,“之子”应该已经成家,而且就嫁在了本村。

在钩沉层面,隐含了诗人和子嗟的交情,和子国的友情,更多的是和之子的恋情。
我还想说,《丘中有麻》虽然是短制,但是,它和西方文学中的《圣经》、古希腊的荷马史诗、巴比伦王朝早期的《吉尔伽美什史诗》一样伟大,诗人们深知,人类所经历、感知的生命、生活形式和经验,是人类培植写作的真实和根土。换句话说,写作是可以从生活经验出发的。

好的诗歌具有开阔的空间。一句“貽我佩玖”写出了千山万水的人生往事,为读者留下了广阔的想象空间,也为《丘中有麻》的审美增添了无穷的含蓄蕴藉……

青青柔蔓绕修墙,刷翠成花著处芳。

吴海明 摄



“端午临中夏,时清日复长”,万物明朗的夏季,端午节悄然而至。

提到端午,最不能让人忽略的就是艾草了。《王风·采芣》里记载“彼采艾兮,一日不见,如三岁兮。”艾草,虽是乡野最常见的一种植物,但在端午节这天,它却被乡人宝贵着。艾草浑身通翠,即使生长在杂草丛里,也能够被人一眼看到。艾草生长到端午这天,已经有半人高了,乡下人常常趁着露水还未干时,就带着镰刀割艾草。割下来的艾草,用草绳捆了,拿到小镇上去卖,还能换一个好价。

每逢端午,母亲都要早起去割艾草。母亲将割回来的艾草整理好,一部分摘掉老叶,晒干,用来泡脚。另一部分嫩叶洗净,加入清水,用来卤煮鸡蛋。在端午这天,吃艾草意味着清静平安,所以煮艾蛋是母亲首要之务。母亲在锅中加满水,将鸡蛋和艾叶一起放进去,柴火炖煮,没一会儿厨房里就飘出艾香和蛋香。煮熟的鸡蛋还要敲碎浸泡在艾水里数时,待蛋白染上颜色之后,再食用更香。我儿时常常是被煮艾蛋的香味馋得流口水,还没等母亲敲碎鸡蛋,早已淘气地抓了一枚鸡蛋放在手里。母亲倒不责怪我,反而说我是个“小馋猫”。

在端午节这天,能吃上一口米粽,更是舌尖上的满足。据说粽子的由来是为了纪念屈原,但发展到现在,俨然成为了一种独特的美食。

◇随笔

父爱

□周衍会

小时候的我,寡言少语,父亲也是个不苟言笑的人,父子间的感情交流很少,一度让我以为父亲是不爱我的。

那年春天,父亲在菜园干活时,脚底被一块尖利的玻璃扎伤,医生嘱咐要静养。父亲下不了地,菜地急等着翻起来,一大家子吃的菜都指着这几分地呢。而母亲正怀着小弟,干不了重活。父亲急得不行,不停地唉声叹气。吃饭时,听到父亲和母亲说菜地的事,我的心不由一动。

当天晚上,我偷偷到小南屋找出锄头,然后对母亲说学校加了早自习,要提前半小时吃饭。第二天,我上学时带上了锄头,到了村后的菜地里,将书包挂到树上,往掌心吐口唾沫,挥动锄头开始刨地。我个矮,力气也小,沉寂了一冬的土地板结得厉害,手被锄柄震得生疼。我咬牙坚持着,半个小时很快过去了,只刨起了一小块儿地。看看时间不早了,我将锄头埋

◇流金岁月

端午

□董娜

提前一天泡好新鲜的糯米,准备长短整齐的竹叶,再备些红枣蜜饯,包粽子的材料就齐全了。我最爱看母亲包粽子。先取两片湿漉漉的粽叶叠在一起,下端用剪刀剪平,卷成漏斗形状,“漏斗”里塞上糯米,轻轻一翻,捆上草绳,一个小巧紧实的粽子就包好了。我看得痴迷,忍不住自己试试。我学着母亲的样子卷好粽叶,塞上糯米,还没等我用草绳系上,粽子就散了。有时被我来回折腾几次,粽叶就调皮地裂开一条大口子。我气馁地放下粽叶,噘着嘴,嚷着:“不包了,不包了!”母亲见状,笑问我:“看花容易,绣花难”,做什么事情都要有耐心的。”

母亲半夜里把我们兄妹三人喊醒,要我们尝尝端午的米粽。夏夜微凉,虫鸣清脆。煮好的粽子个个白白嫩嫩的,散发着诱人的米香味。母亲找来花瓷碗,倒上白糖。剥下粽叶,筷子一头扎进去,沾了白糖,轻

轻一咬,齿齿留香。星光下,我们和母亲一起享受着食物带来的快乐。吃饱了粽子,我们还要缠着母亲讲几个故事才肯睡去。在母亲温柔的声音里,我们渐渐进入梦乡。

长大后,每逢过端午我都要去街上买几个粽子尝一尝。软糯的米粽裹着红枣,香甜爽口。但无论我怎样品尝,都吃不出记忆里的那个味道。工作后,我很少回家过端午,每年都是这一天与母亲打个电话,告诉她我生活得很好。母亲也会在电话里寻问我吃粽子了吗,还说要给我寄几个。母亲身体不好,去镇上邮寄路程太远,我哪里肯同意,便骗她说,外面卖的粽子又大又便宜,比老家包的白米粽好吃。母亲也就放心了,又叮嘱我一定要吃好穿暖。

粽香飘十里,那浓浓的端午记忆,成了我最珍贵的时光。

他对母亲说:“真是怪事,这些日子不知是谁给咱把菜地刨了,弄得坑坑洼洼的,我费了好大劲才平整……”

他虽然疑惑不已,但并没深究。我一直紧绷的心放松下来,但同时有一股莫名的失望涌上心头。

很多年过去了,我一直没对父亲说起这件事。成长的过程中,这不过是生活海洋中微不足道的一朵浪花而已。

前些日子,父亲过生日,我陪父亲小酌,谈天说地,其乐融融。父亲突然笑眯眯地说:“记得那年我伤了脚,是你偷偷摸摸把菜地翻起来的吧?”我愣了好久,才回过神,说:“您怎么知道是我……”

“那阵子你每天神秘兮兮的,晚上回家满头大汗,衣服也弄脏了。”父亲目光柔柔的,举起酒杯,“你呀,真是傻得可爱……”

我看着父亲,眼眶突然一热,我将杯中酒一饮而尽,心里是满满的温暖和感动。我终于明白了,父爱是岁月酿造的一杯醇酒,时间越久,滋味越绵长。

◇小说轩·孟彦君⑤

梦醒

□李牧

这个世界上,从来都是好花不开常,好景不常在。

孟彦君的美梦并没有做多久,然后就醒了。为什么呢?

正如秦国群臣所预料的:大秦的事,是宣太后和穰侯做主。相邦这么重要的位置,怎么可能任由秦王随便随便请一个外人来,就能占据呢?秦王乾纲独断的日子,还要等到三十年后,范雎入秦才会开始。现在,秦国的事,小事随便他。大事嘛,最好先看看宣太后的意思。

对于外聘齐国贵族田文为大秦相邦,宣太后倒不是特别反感。她自己就是楚国人,只要对大秦有好处,管他什么地方的人呢!所以,当秦王流露出想请田文做秦相的意思,她也不置可否,并没有表示明确的反对。这就是秦王能够公开表达想请孟彦君为相的主要原因。

现在,既然孟彦君已经成为大秦相邦了,宣太后自然是要亲自考察孟彦君一番的。她找来有关孟彦君的详实资料,研究判断之后,得出结论:孟彦君这个人,虽然名满天下,才能出众,但是,要担任一个国家的相邦,尤其是秦这样的大国,他还是远远不够的。

宣太后主意一定,孟彦君的相位可就坐不稳了。她不用亲自出面找儿子谈,只需要把心中的意思,透漏给身边的人,就可以了。于是,孟彦君的屁股,在秦相位置上,还没有坐暖,弹劾他的人,就出现在秦王面前。

这一天,一位大臣陪秦王聊天,逐渐说到新任相国田文身上。秦王饶有兴趣地问:“大家对田文,有什么看法?”

大臣道:“田相贤能之士。不过,有一点很是不妥……”

秦王道:“哪里不妥?”

“田相是齐王的兄弟。齐国一直以来,就是大秦的对手。田文任秦相,无论他怎么想,在处理齐秦之间事务的时候,一定是先齐而后秦。这样,对我大秦,实在是个威胁啊!”

秦王道:“这个,你是不是过虑了。列国之间,相邦之位,外国人担任的也很多,不见得都会为母国而伤害聘用国吧?”

“但是,田相不一样。这个人,私心过重,野心过大,人所难禁。他的封地薛城,连齐王都没法插手,相当于齐国的特别行政区,而且拥有自己的武装。他麾下门客三千,只为他一人效忠,心目中没有君主。”

秦王沉吟道:“田相济人急难,慷慨仗义,列国间人人称赞,这难道是假的?”

“大王,田文的愿望,很多都是出于私人恩怨。为了私人恩怨,他可以无视国家法令、利益。作奸犯科之徒,好勇斗狠之辈,纷纷托庇于他门下,以逃避国法制裁。对此,他不同是非,全部接纳。薛城因而人口大增,很多人都是躲避国家法令之不法之民。齐王对此,也毫无办法。这样的人,当为我大秦相邦,于我大秦实在是多有不利啊!”

“田文能得人!”

“大王,他的门客,多是奇人异士、杀伐之徒,为了私利,为了所谓义气,什么违法犯禁的事,都敢去做。他们只听从一人之令,无视国家法令。这样的团体,真正身具大才之人,岂肯屈尊拜入?因此,我断言,三千门客,国士一个没有。”

(待续)